

#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文件

渝教研发〔2017〕7号

##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批准高等学校“十三五”市级 重点学科的通知

有关高校：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重大战略决策部署，全面落实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，根据《关于加快高校特色发展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渝府发〔2017〕17号）要求，经高校申报、专家会评，现决定批准重庆大学机械工程等200个学科为重庆市“十三五”市级重点学科（名单见附件）。

各高校应高度重视重点学科建设，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，为重点学科建设提供良好的条件保障，确

保重点学科日常建设工作的正常运行，切实做好市级重点学科的建设与管理工。批准的“十三五”市级重点学科，应进一步凝练学科方向，构建学科平台，汇聚学科队伍，加大高端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，强化建设责任，落实相关措施，将学科建设工作真正落到实处，应按申报时所填报的建设目标任务，尽快形成相关工作方案并付诸实施。

支持部属高校、军队院校和市属高校立足实际、突出特色、分类发展，争创世界一流和国内一流。市财政对市属高校的市级重点学科将予以专项支持；学校作为学科建设投入的主体，应按照国家 1:1 以上的比例予以配套支持，同时应通过争取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经费、产学研合作资助经费等途径扩宽经费投入渠道。市教委将适时对市级重点学科的建设成效进行绩效考核，对未完成目标任务的学科，将减少经费支持，并取消纳入下一轮建设范围的申报资格。

附件：重庆市高等学校“十三五”市级重点学科名单



附件

## 重庆市高等学校“十三五”市级重点学科名单

(重庆文理学院)

序号	学科名称	学科代码
1	社会学	0303
2	材料科学与工程	0805
3	环境科学与工程	0830
4	园艺学	0902